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3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九目化学”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九目化学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楠楠、李中杰、陈祉逾、方路航、陈晋烽、凌峰、刘呈豪，其中王楠楠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

3、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崔阳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义	副董事长
3	赵文渊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4	李鹏	董事
5	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6	韩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7	吴爱华	独立董事
8	刘训愚	独立董事
9	金福海	独立董事
10	肖新玲	监事会主席
11	邹元明	监事
12	李增	监事
13	宋有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备注
14	单晓蔚	董事会秘书
15	黄以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16	马晓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7	秦志伟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周阳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19	姜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于新卿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于新卿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7%）转让给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新卿持股比例降至 4.52%，不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于新卿不再属于需接受辅导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九目化学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和日常交流辅导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九目化学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上市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和相关法规等问题，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2、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历史沿革、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事项等进行专题讨论分析，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和

规范运作；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5、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开展中。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拟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与核查，通过日常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OLED 有机材料属于新型显示技术的核心环节之一，具备明显的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

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但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在配套客户的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重大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明显不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则可能将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了解 OLED 行业国内外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关注 OLED 技术的发展趋势。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王楠楠、李中杰、陈祉逾、方路航、陈晋烽、凌峰、刘呈豪。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梳理和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楠楠

王楠楠

李中杰

李中杰

陈祉逾

陈祉逾

方路航

方路航

陈晋烽

陈晋烽

凌峰

凌峰

刘呈豪

刘呈豪

